

臺南市新化國中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辦理補救教學要點。

貳、目標：

一、提升弱勢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二、加強學生在校學習的自信心與學習興趣。

三、增加學業低成就學生知識的建構能力，改善學習品質。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新化國民中學

陸、推動小組：新化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

新化國中補救計畫課程小組

柒、受輔對象：校內雙低弱勢學生，經家長同意入班進行課後輔導。

捌、教學人員：校內現職教師，徵詢同意協助教學者。

玖、實施期間：

以辦理第 2 期及第 4 期為主，即每年 3~6 月及 10~12 月。

拾、辦理方式：

一、開學時由教學組及各班導師調查受輔學生的人數及名單。

二、召開課程小組會議決定入班學生名單及上課科目及時間，並發給家長同意書。

(一)上課科目：依據核定的補助金額計算可上節數及依據協助教師之專長領域分配各科目上課的節數。

(二)上課時間：課程小組配合學校暨定行事安排決定課輔時間。以第 9 節(16:45~17:30)為主。必要時安排於星期六上課。

三、課程規畫安排及實施。

四、檢討會：視實施期程而定，實施 1~3 次。

五、資料整理：於實施期間即同步整理。

六、課程休業式：於最後一次上課時進行同樂會。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補救教學補助經費，經核定補助之金額支付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用。

拾貳、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發布後執行，修正時亦同。